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簡報會

2014年5月5日



- 1. 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
- 2. 金融市場發展
- 3. 銀行監管
- 4. 外匯基金投資表現



#### 美國經濟評估

- 美國經濟及就業市場持續改善
- 聯儲局資產購買計劃可能在今年秋季結束
- 絕大多數聯儲局官員預期明年中開始加息
- 但就業市場面對的是周期性抑或結構性問題仍然不明朗
- 加息的幅度和步伐具極大不確定性

- 雖然第一季整體經濟增長大幅減慢至只有0.1% (Q4 2013: 2.6%),但增長放緩主要反映年初時 惡劣天氣的影響。
- 聯儲局在4月會議繼續縮減每月購買資產規模100億美元至450億美元,並預期按現時縮減購買資產的速度,資產購買計劃可能在今年秋季結束。



### 歐元區經濟評估

- 經濟停止收縮,但復甦緩慢,通脹持續處於低位
- 公私營部門及銀行負債仍然高企
- 但金融市場氣氛仍然樂觀,股市及債市表現良好
- 歐洲央行願意採取更進取的措施應付過低通脹



#### 日本經濟評估

- 經濟復甦持續,但工資增長疲弱及經常帳繼續惡化
- 假如4月加消費稅對經濟的拖累比預期嚴重, 日本央行可能會採取第二輪貨幣寬鬆措施 (QQE)
- 安倍第三枝箭計劃所推動的結構性改革有一 些進展,但當中最重要的改革仍未達成實質 成果
- 國債規模龐大仍然是日本經濟面對的主要風險



#### 中國內地經濟評估

- 經濟增長動力有所回軟,政府將今年經濟增長目標訂立 在7.5%左右
- 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從3月中開始,每日浮動幅度由1%擴大至2%
- 政府繼續著力防範金融風險,加强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 產能過剩行業和房地產行業貸款信用違約風險的監測
- 國外機構對內地經濟前景存兩種觀感:
  - ▶ 很多金融機構分析員對內地經濟前景比較悲觀,着 眼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影子銀行」等金融風險
  - ▶ 但在內地經營的跨國企業則普遍比較樂觀,認為內 地市場仍大有可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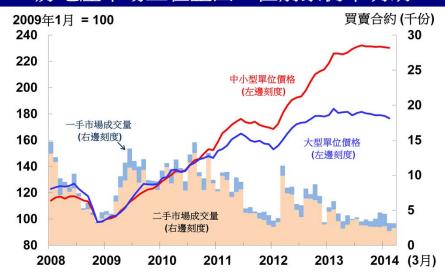
### 全球宏觀及金融風險評估

- 市場氣氛轉趨樂觀,可能低估了潛在風險
- 聯儲局將繼續減少買債,但加息周期的時機、 幅度及步伐仍存在不確定性
- 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過程的演變將對新興市場的資金流向構成壓力
- 加息周期越近,對新興市場利率及資產價格帶來的風險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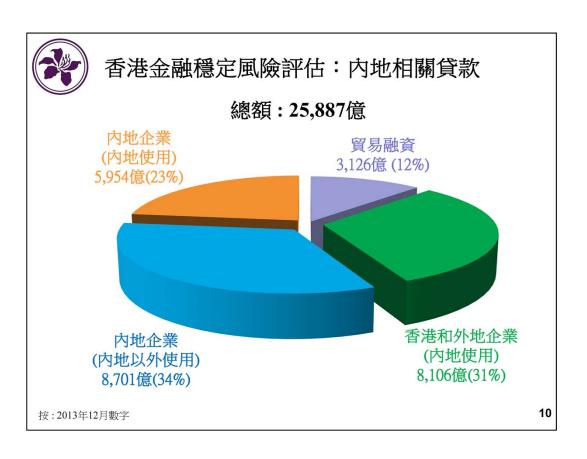
## 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房地產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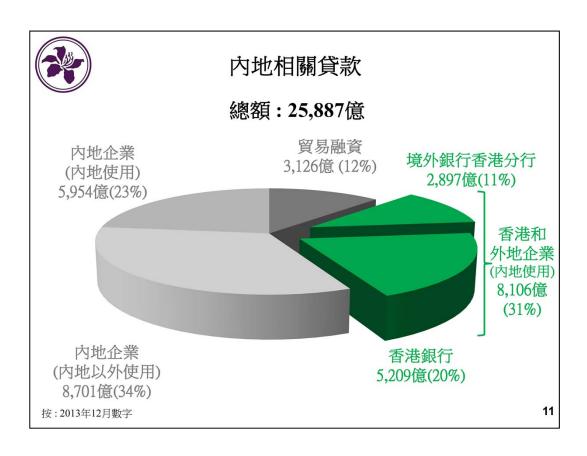
## 房地產市場正在整固,但前景仍未明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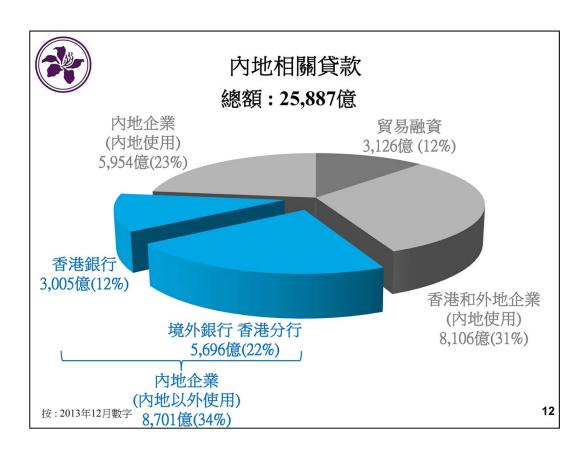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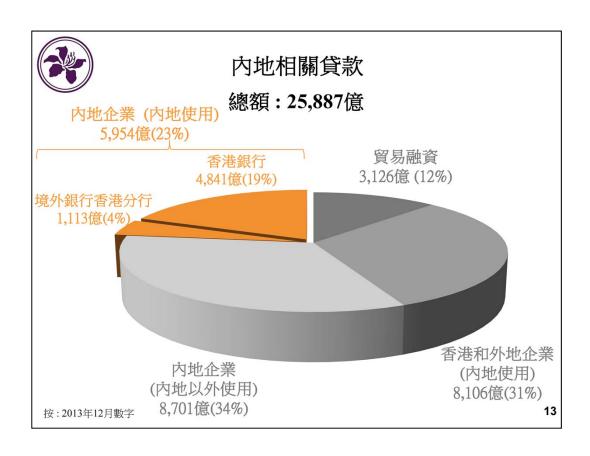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和土地註冊處













### 風險管理

- 關注重點
  - 2010年開始,信貸增長較快
  - 主要動力來自內地相關貸款
- 監管原則

風險為本

✔信貸風險管理:維持審慎貸款標準

✓流動性風險管理:穩定資金要求

• 貸款質素保持良好:整體風險可控



- 1. 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
- 2. 金融市場發展
- 3. 銀行監管
- 4. 外匯基金投資表現



### 發展香港成為企業財資中心

- 財政司司長已成立專責小組,檢討《稅務條例》 下與企業財資業務相關的稅務要求,增強香港作 為企業財資中心的吸引力,在12個月內提出具體 方案
- 金管局會聯繫業界,積極參與小組工作,並繼續 推廣香港作為區內企業財資中心的據點



#### 發展伊斯蘭金融

- 已修訂《借款條例》為政府提供法律基礎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伊斯蘭債券
- 有望成為全球第一筆由AAA評級政府發行的伊斯蘭債券

• 正與政府制定發行首隻伊斯蘭債券的具體方案。初步方案如下:

發行總額 :約五至十億美元

年期 :5年或以下

目標投資者:環球機構投資者

結構 :租賃安排

(相關資產:政府擁有的商業樓宇單位)

上市 :在香港及一些主要的伊斯蘭金融中心尋求

上市地位



- 1. 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
- 2. 金融市場發展
- 3. 銀行監管
- 4. 外匯基金投資表現



### 處理「大到不能倒」金融機構的國際標準

- 改革法律以落實國際準則:金融穩定理事會制定的《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
- 彌補本港監管機構現行制度或權力的不足之處,以支持瀕 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處置程序
- 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於2014年4月6日結束,共收到33份 意見書
- 諮詢期內積極接觸有關各方討論
- 第二輪諮詢將於2014年稍後時間進行,以期於金融穩定理事會所定的2015年底期限前實施

- 正如在2014年2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指出,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11年底制定新的處置 準則(《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旨在減低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 (SIFIs)所構成的風險。
- 香港有關當局經自我評估,結合金融穩定理事會進行的同業評審,確認多項本港監管機構現行制度或權力與上述新準則相比之下的不足之處。本港有必要改革法律以彌補這些不足之處,並訂立有效處置機制,日後如任何SIFI無法持續經營時,當局能有效處理,以維護金融穩定,保障公帑。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連同金管局、證監會及保監處於1月初發出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文件,提出當局的初步構思及建議。為期3個月的諮詢已於2014年4月6日結束,收到不同方面提交共33份意見書,我們現正仔細研究有關內容。
- 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在諮詢期內積極接觸有關各方討論。金管局、證監會及保監處分別與其負責監管的有關各方會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舉辦多場研討會,與多位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部分專業團體詳細討論各項建議。
- 為配合金融穩定理事會為全體成員地區所定於2015年底前實施《主要元素》的期限 ,以及確保香港不會滯後於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當局建議於2014年稍後時間進行第 二輪諮詢,處理建議中較為複雜的環節,以期於2015年初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 議。



#### 《巴塞爾協定三》實施進度

#### 2014年第四季法例修訂

-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 《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 諮詢

- 反周期緩衝資本
- 對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實施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0

#### 第四季法例修訂

- 重點提要 下一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標準將會涵蓋:
  - <u>資本</u>- 兩項緩衝資本("防護緩衝資本"及"反周期緩衝資本"),以及對被識別為 "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實施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流動性-流動性覆蓋比率(連同現行流動資產比率的一些修訂);以及
  - 披露 –前述資本及流動性標準,以及槓桿比率相關的披露要求。
-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這些標準的相關法例應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前制定。我們現正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律政司草擬實施規則:
  - 就<u>資本及披露標準</u>而言,對現行《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進行修訂;以及
  - 就流動性標準而言,制訂一套全新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 諮詢

- 與此同時,我們正就資本標準若干操作事項進行諮詢:
  - <u>反周期緩衝資本</u>-因應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業界意見,金管局現正敲定緩衝 資本運作的技術細節建議;以及
  - <u>較高吸收虧損能力(HLA)</u>— 金管局最近就有關在香港設立識別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及評估對其實施相應水平的HLA要求的框架展開政策建議諮詢。諮詢期將於5月26日結束。



- 1. 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
- 2. 金融市場發展
- 3. 銀行監管
- 4. 外匯基金投資表現



## 投資收入

	2014	2013	2012	2011
(億港元)	第1季*	全年	全年	全年
香港股票@	(68)	101	307	(242)
其他股票	36	718	428	(122)
債券	132	(191)	331	719
其他投資&	-	168	64	7
外匯	11	16	(14)	(91)
投資收入@&	111	812	1,116	271

<sup>\*</sup> 未經審計數字 ② 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 &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的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估值變動 (這些投資估值的首季匯報尚未齊集,所以暫時未能計算首季的估值變動)



## 收入及支出

	2014 +		2013 —				
(億港元)	第1季*	全年	第4季	第3季	第2季	第1季	
投資收入/(虧損)	111	812	307	547	(233)	191	
其他收入	-	2	-	1	1	-	
利息及其他支出	<u>(11)</u>	<u>(49)</u>	<u>(12)</u>	<u>(13)</u>	<u>(15)</u>	(9)	
淨收入/(虧損)	100	765	295	535	(247)	182	
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	(71)	(368)	(90)	(90)	(95)	(93)	
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基金及法定組織的款項#	(19)	(93)	(26)	(25)	(21)	(21)	

<sup>\*</sup> 未經審計數字

<sup># 2014</sup>年及2013年適用於支付款項的固定息率分別為3.6%及5.0%